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工程名称：2024 年叫河镇东新科三岔至村委道路提升项目

工程地址：栾川县叫河镇

建设单位：栾川县叫河镇人民政府

施工单位：河南舒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4 年 6 月 22 日

2024 年叫河镇东新科三岔至村委道路提升 项目承包合同

建设单位：栾川县叫河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施工单位：河南舒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，经招投标，确定 2024 年叫河镇东新科三岔至村委道路提升项目由乙方施工。为保证工程质量，加快工程进度，保障双方合法权益，经双方磋商同意，就施工事宜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内容如下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2024 年叫河镇东新科三岔至村委道路提升项目

工程地点：栾川县叫河镇

工程内容：图纸设计内容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

承包范围：设计图纸以内工程内容。

承包方式：包工、包料、包质量、包工期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：2024 年 6 月 22 日

竣工日期：2024 年 7 月 22 日

合同工期：总日历天数 30 天

四、质量标准

1、工程质量标准：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纸组织施工，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标准。

2、甲方随时抽验工程质量，所有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的，乙方均需无条件返工，返工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。

3、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，并且终身负责制。

五、合同价格

1、本合同工程款：壹佰陆拾玖万陆仟元整
(¥1696000.00 元)

2、合同价款的调整：

合同价款原则不予调整，除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合同价款可作调整。

- (1) 设计变更和补充设计，以及现场签证；
- (2) 工程量清单漏项、掉项及少量部分；
- (3) 主材价格超出清单材料单价 $\pm 5\%$ 以上的；
- (4) 甲方指定材料均按甲乙双方共同认定材料价格结算，不予优惠；
- (5) 政策性调整；

六、双方责任

1、甲方责任

- (1) 向工地派驻施工监理；

(2) 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;

(3) 随时检查乙方工程质量、安全及进度。

2、乙方责任

(1)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;

(2) 不经甲方同意,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和施工内容;

(3) 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卫生,及时清除施工范围内的建筑垃圾,和当地群众和睦相处;

(4) 在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经济法律纠纷,由乙方承担,甲方不负任何责任。

七、安全施工要求

为确保该工程安全实施,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文明施工,杜绝事故发生。若发生任何事故,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,甲方概不负责。

八、付款办法

本工程按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支付,严格按上级拨付资金拨款。工程完工且经验收合格决算完毕后,按财务管理规定程序拨付,剩余 3%作为质量保证金,一年后无工程质量等问题,支付全部保修金。

九、违约索赔和争议

1、双方协商解决;

2、请当地仲裁机构解决或向栾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合同生效终止及解除

- 1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- 2、本合同在双方完成约定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。
- 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- 4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。

甲 方：栾川县叫河镇人民政府（签章）

代表签字：王巾凡

乙 方：河南舒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签章）

代表签字：王文丽

签订时间：2024年6月22日